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2〕15号

关于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潭江南岸，陆域占地面积 20.6714 万 m²，约 310 亩。项目建设规模为 5 个 1000 吨级内河公共泊位（其中 2 个集装箱泊位、1 个多用途泊位以及 2 个通用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380 万吨，其中集装箱 17 万 TEU，散杂货 125 万吨；配套建设仓库、

生活设施、供水、供电、消防等陆域基础设施。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的运输。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标准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散货污水（含码头作业区受污染初期雨水、码头作业区冲洗污水）经散货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与《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

(JTS156-2015)的表 8.1.3 码头堆场洒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回用于堆场喷洒后回用，不外排。陆域生活污水、接收到港船舶的船舶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迳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排入迳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接收到港船舶的船舱舱底含油污水和陆域含油污水经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迳头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后排入迳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码头物料装卸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到岸船舶燃油废气中 TSP、NO_x、SO₂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排放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潭江陆域 35m 范围内及开平环城公路 35m 范围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

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的规定。

(五)做好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表1规定的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开平分局、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校对入：仇星泉

（共印2份）